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75,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杰_____

刘 学_____

肖淑芳_____

2017 年 3 月 23 日